

105年度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「森霸回饋金」分配數額表

項次	工 作 計 畫	105年度分配數	承 辦 課 室	備 註
1	豐德補貼慰問金	500,000	社會及行政課	
2	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200,000	社會及行政課	
3	對區內各學校之捐助	100,000	社會及行政課	
4	重陽節敬老金	1,500,000	社會及行政課	
5	投保區民意外死亡給付保險費	1,100,000	社會及行政課	
6	生育補助	800,000	社會及行政課	
7	學生獎助金	350,000	民政及人文課	
8	辦理社會福利措施人員訓練、講習經費補助	150,000		
9	其他（區長視實際業務需求補助）	100,000		
10				
		4,800,000		

備註：

1. 當年度回饋金扣除1至8項金額後餘額分配至第9項「其他」，由區長視實際業務需要彈性運用。
2. 年度中執行1至8項業務，若遇經費不足，經簽准可由第9項「其他」項下支用。
3. 第8項辦理社會福利措施人員訓練、講習經費補助以不超過當年度回饋金10%。
4. 年度終了，除第5項區民意外死亡慰問金外如有賸餘款，於次年度結轉至第9項其他。
5. 第5項區民意外死亡慰問金如均未支用，達到上限金額當年度即可不需分配。
6. 因應風險分擔自104年度起第5項區民意外死亡慰問金改為投保區民意外死亡給付保險。